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CLU 5037/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27
電郵 Email alicechoy@doj.gov.hk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經：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黃慶康先生 *23/5/13*)

簡女士：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舉行會議，席上有委員提出以下事宜，現謹闡述當局的回應。

第 609 章第 87(2)條

就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87(2)條中文本(《條例草案》的第 11(2)條)所用的“倚據”一詞，當局已因應主席的建議，考慮應否以較常用的詞語取代。

在法例中的應用

我們注意到，《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現行條文，例如第 53(4)(a)、第 87(3)及第 91 條均有使用“倚據”一詞。此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例如第 82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及第 118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2 號命令第 8(2A)(b)條規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上訴規則》(第 360C 章)第 11(1)條，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33(3)(b)條，均以“倚據”為“relied on”的對應詞。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倚據”(以及在對應英文本中的“relied on”)均用於與法庭或聆訊有關的事宜(例如誓章所倚據的證據、支持訴訟的事實及事宜、上訴所倚據的文件等)。

一般應用

香港政府的多類刊物以至內地的報刊，均有使用“倚據”一詞。

(a) 香港政府及其他組織的刊物

這些刊物包括：發展局發出的一份新聞稿(2009 年)、保安局公布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指導原則、執行程序及常規指示》(2012 年)、工業貿易署發出的一份貿易通告中的免責聲明(2009 年)，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報告書》(2002 年)。在所有這些資料中，“倚據”都用作“relied on / upon”或“reliance”的對應詞。在上述法改會報告書和保安局指引中，這詞的用法尤其具有法律含意，例如“倚據規管失實陳述的法律”，以及“處長及上訴人倚據的文件及陳述”。

(b) 內地資料

《中國經濟時報》(2003 年)、《新京報》(2006 年)及《南方周末》(2012 年)的文章均曾使用這詞；相關的詞組有“倚據權力”、“倚據於制度層面”及“倚據中國海外品牌的強大優勢”，在這些文意上，這詞均有“rely on”或“reliance”的涵義。

從上文所見，在法例草擬和一般寫作中，“倚據”一詞均頗為常用。當局再考慮到為求與《仲裁條例》用詞一致，在《條例草案》第 11(2)及第 14(2)條使用“倚據”以反映“relied on”的涵義，實屬恰當。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正如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所指出，當局有意動議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草案第 1 條

建議修訂草案第 1 條，以便分兩階段實施《仲裁（修訂）條例》。與澳門裁決有關的條文，會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所有餘下條文，包括旨在改善《仲裁條例》相關條文用語的雜項修訂，會在《仲裁（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

(b) 草案第 4 條

建議修訂這條文，以納入對《仲裁條例》第 5(2)條的進一步修訂，以便清晰訂明如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仲裁，則建議新增的第 3A 部也適用於該項仲裁；

(c) 草案第 5 條中文本

將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22B(2)(a)條中的“maintain or restore status quo”的中文對應詞建議修訂為“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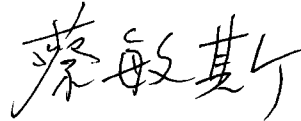
(d) 草案第 20 條

- (i) 加入“緬甸”，因緬甸最近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加入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以及
- (ii) 在中文本中刪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而代之以“聖多美和普林西比”，使與《紐約公約》相關的中文本一致。

隨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請委員留意及考慮當局會動議的建議修正案。

正如我們與總議會秘書蘇美利女士討論時表示，當局擬在2013年7月10日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2869 1302)

2013年5月31日

《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p> <p>(3) 第 3、9(1)、18 及 22(3)、(6)及(9)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4	<p>刪去該條而代以 —</p> <p>“4.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p> <p>第 5(2)條 —</p> <p>廢除</p> <p>“第 20、21、”</p> <p>代以</p> <p>“本部、第 20 及 21 條、第 3A 部、第”。”。</p>
5	<p>在建議的第 22B(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現狀；”而代以“原狀；”。</p>
20	<p>在“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之後加入“緬甸”。</p>
20	<p>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而代以“聖多美和普林西比”。</p>